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129号4楼

二〇〇六年二月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陶瓷”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高淳陶瓷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涉及的事实和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高淳陶瓷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高淳陶瓷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公司的前身为江苏省高淳陶瓷厂，成立于1958年。1994年6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6号)文批复同意，江苏省高淳陶瓷厂为发起人，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782.4681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3782.4681万股，其中国家股占80%，内部职工股占20%。1994年6月28日，公司在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和整改。1997年5月20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782.4681万元，其中国家股占80%，内部职工股占2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超过总股本的2.5%，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1年6月，根据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予以转让，内部职工股转让后，不再具有内部职工股的性质。

2、2003年1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为7.20元/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408.9294万元。2003年1月28日，高淳陶瓷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1月13日，公司内部职工股1,352,232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高淳陶瓷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1007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了2004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高淳陶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高淳陶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高淳县固城镇秀山

法定代表人：孔德双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8.929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陶瓷、窑具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酒类（此项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4、根据高淳陶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淳陶瓷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根据高淳陶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高淳陶瓷股票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淳陶瓷的股票没有交易异常的情况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高淳陶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淳陶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高淳陶瓷之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高淳陶瓷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高淳陶瓷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1、1994年6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6号）文批复同意，江苏省高淳陶瓷厂为发起人，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782.4681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3782.4681万股，其中国家股占80%，内部职工股占20%。以江苏省高淳陶瓷厂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3090.0311万元中的资产帐面净值3025.9745万元作价入股，折为股本3025.9745万股，由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评估增值部份64.056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职工以现金756.4936万元认购股份756.4936万股。1994年6月28日，公司在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和整改，1996年12月31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综字(1996)175号文确认公司的规范行为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进行重新登记。公司于1997年5月20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782.4681万元，其中国家股占80%，内部职工股占2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10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综字[1999]69号)文批复同意，以公司1998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917.4681万股。

2、2000年1月，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1999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409.2181万股。

按照理论测算，公司股本经10配3，再10送1后，总股本应为5408.9294万股，而公司实际总股本比以上测算结果多出2887股。之所以发生多配多送的情况，是因为在计算配股和送红股数量时取整数而造成的。公司已于2001年5月31日将总股本调低了2887股，同时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调整后，公司总股本为5408.9294万股，其中国家股4327.1436万股，内部职工股1081.7858万股。2001年6月6日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调低公司实收资本进行了确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3,271,436	80	国家股
内部职工	10,817,858	20	内部职工股
股份总数	54,089,294	100	

3、2001年5月23日，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企[2001]27号)批复同意，原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公司全部国家股4327.143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无偿划转给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国资”）持有。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3,271,436	80	国家股
内部职工	10,817,858	20	内部职工股
股份总数	54,089,294	100	

4、2001年6月，经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设立时超比例发行的内部职工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将超比例的部分以每股1.9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天”）600万股、江苏省陶瓷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陶瓷”）100万股、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外运”）100万股、南京健友光学工业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健友”）50万股、张铭金96.5626万股。该部分内部职工股转让后，不再具有内部职工股的性质。转让后，国家股4327.1436万股、国有法人股700万股、社会法人股150万股、自然人股96.5626万股和内部职工股135.2232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0%、12.94%、2.77%、1.79%和2.5%。清理工作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函[2002]26号文）确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3,271,436	80	国家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1.09	国有法人股
江苏省陶瓷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0,000	1.85	法人股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1,000,000	1.85	国有法人股
张铭金	965,626	1.79	自然人股
南京健友光学工业研究所	500,000	0.92	法人股
内部职工	1,352,232	2.5	内部职工股
股份总数	54,089,294	100	

5、2001年6月12日，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2001]122号文）批复同意，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南京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1.90元，总价为1900万元。转让后第一大股东高淳国资仍持有本公司3327.1436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61.51%；第二大股东南京投资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18.4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33,271,436	61.51	国家股
南京市投资公司	10,000,000	18.49	国家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1.09	国有法人股
江苏省陶瓷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0,000	1.85	法人股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1,000,000	1.85	国有法人股

张铭金	965,626	1.79	自然人股
南京健友光学工业研究所	500,000	0.92	法人股
内部职工	1,352,232	2.5	内部职工股
股份总数	54,089,294	100	

6、2003年1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为7.20元/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84,089,294股。2003年1月28日，高淳陶瓷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1月13日，公司内部职工股1,352,232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自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以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股东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33,271,436	39.57	国家股
南京市投资公司	10,000,000	11.89	国家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14	国有法人股
江苏省陶瓷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	法人股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1,000,000	1.19	国有法人股
张铭金	965,626	1.15	自然人股
南京健友光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	0.59	法人股
非流通股份合计	52,737,062	62.72	
二、流通股			
流通股份合计	31,352,232	37.28	社会公众股
三、股份总数	84,089,294	100	

三、高淳陶瓷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高淳国资是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1999]63号文《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于1999年10月13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注册地点为高淳县淳溪镇固城湖南路12号，法定代表人张南海，持有注册号为320100101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对所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作，承担保值增值以及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经营期限为自1999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淳国资是高淳陶瓷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高淳陶瓷国家股，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高淳国资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淳国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南京市投资公司

南京投资是**1992**年**9**月**9**日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10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7**层，法定代表人王海涛，持有注册号为**3201001003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方式为资金筹集、管理、投放；房地产开发（三级）；投资开发生产，投资项目所需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经营。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代理；综合技术服务；长城大厦楼体广告（代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投资是高淳陶瓷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高淳陶瓷国家股，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京投资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南京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是**1993**年**12**月**28**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679.6074**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路**98**号，法定代表人董启彬，持有注册号为**320000110118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江苏舜天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舜天持有高淳陶瓷国有法人股，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舜天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舜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江苏省陶瓷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陶瓷是1979年10月设立的国有企业，现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21.472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湖南路181号17—20层，法定代表人陈金偕，持有注册号为320000110029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陶瓷持有高淳陶瓷法人股，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陶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陶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江苏外运是1974年1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8,712.5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华路129号，法定代表人章钦仁，持有注册号为32000011012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承办进出口货物、援外物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各种非贸易物资的海、陆、空、快件运输，多式联运和仓储业务，办理进出口物资订舱、配载、接交、报关、报验、签单、代储、代运业务。组织出口货物集港、集站、短途运输，承办船务代理和保税仓储，物业管理。江苏外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外运集团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外运持有高淳陶瓷国有法人股，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外运为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外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南京健友光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南京健友是1994年8月16日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现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2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168号江苏软件园2号楼1986座，法定代表人杨建民，持有注册号为32010220013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光学制品、照相器材、感光材料、光电产品软件及IC产品、非易燃塑料注塑及注塑产品的开发、转让、生产、销售；光学机械电子、激光产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健友持有高淳陶瓷法人股，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京健友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南京健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张铭金

张铭金，原为高淳陶瓷董事长，住所为江苏省高淳县固城镇陶瓷厂，身份证号码*****，持有发行人自然人股96.5626万股，系2001年受让超比例内部职工股所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铭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七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高淳国资	33,271,436	39.57	国家股
南京投资	10,000,000	11.89	国家股
江苏舜天	6,000,000	7.14	国有法人股
江苏陶瓷	1,000,000	1.19	法人股
江苏外运	1,000,000	1.19	国有法人股
张铭金	965,626	1.15	自然人股
南京健友	500,000	0.59	法人股
非流通股份合计	52,737,062	62.7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淳陶瓷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高淳陶瓷未遭司法冻结，也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和权属争议。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份情况

根据高淳陶瓷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铭金外，上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张铭金在高淳陶瓷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58,408股，系其原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后形成；张铭金在公司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和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高淳国资、南京投资、江苏舜天、江苏陶瓷、江苏外运、南京健友、张铭金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对价安排

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高淳陶瓷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在该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高淳陶瓷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份类型	方案实施前		增减股数 (股)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高淳国资	33,271,436	39.57	-5,933,970	27,337,466	32.51
南京投资	10,000,000	11.89	-1,783,503	8,216,497	9.77
江苏舜天	6,000,000	7.14	-1,070,102	4,929,898	5.86
江苏陶瓷	1,000,000	1.19	-178,350	821,650	0.98
江苏外运	1,000,000	1.19	-178,350	821,650	0.98
张铭金	965,626	1.15	-172,220	793,406	0.94
南京健友	500,000	0.59	-89,175	410,825	0.49
流通A股	31,352,232	37.28	+9,405,670	40,757,902	48.47
合计	84,089,294	100	0	84,089,294	100

本所律师认为，高淳陶瓷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律主体，有权对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进行处置。故本所律师认为高淳陶瓷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及其担保安排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除前述承诺以外，公司控股股东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如下：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的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如下议案并投赞成票：高淳陶瓷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3、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提供的保证措施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冻结、部分解除冻结、全部解除冻结程序，均需事先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并申请登记结算公司通过交易结算系统对股份的分步上市进行技术处理。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并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经本所律师核查，非流通股股东在其出具的承诺和声明中载明了承诺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和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定。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工作程序：

（一）2005年12月28日，高淳陶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高淳陶瓷、为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提供保荐服务的南京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以及经办律师均签署《保密协议》。

（二）2006年1月20日，高淳陶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协议，一致同意参加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获得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其实施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按高淳陶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进行股权处置，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授权高淳陶瓷董事会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三）非流通股股东委托高淳陶瓷董事会召集高淳陶瓷2006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江苏省国资委于2006年2月21日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初步同意高淳陶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高淳陶瓷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函。

（六）2006年2月27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就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高淳陶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高淳陶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和高淳陶瓷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一）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二）高淳陶瓷董事会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至少发布二次会议提示公告；

（五）高淳陶瓷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3天。

本所律师认为，高淳陶瓷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人与高淳陶瓷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淳陶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淳陶瓷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条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淳陶瓷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夏维剑律师、陈卉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夏维剑

负责人：乐宏伟

陈 卉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